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，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 鹏

张 雪 芬

年 月 日